证券代码:600225　证券简称:卓朗科技　公告编号:2023-091

天津卓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业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天津卓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朗发展"),为天津卓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合计人民币5,000万元。截至2023年11月9日,公司已实际为卓朗发展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82,715.82万元(不含本次担保业务)。

● 本次反担保由公司向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天津津诚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诚资本")提供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逾期担保。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2023年11月9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288,700.14万元(不含本次担保业务),占公司2022年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120.13%,被担保人卓朗发展2022年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及反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卓朗发展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5,000万元,期限不超过一年。由公司、公司股东张坤宇先生及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津诚资本以连带责任保证的方式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同时,公司以所持有的卓朗发展3.5%股权及收益(包括但不限于质押股权项下所产生的股息、红利、配股、送股及其他收益等)质押给津诚资本,作为反担保措施。

二、被担保人及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天津卓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市红桥区湘潭道1号

法定代表人:张坤宇

注册资本:100,0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软件开发等。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40,015.04	666,532.23
负债总额	424,699.93	465,075.56
净资产	115,315.11	201,456.67
项目	2022年度(经审计)	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89,444.69	40,376.42
净利润	1,355.98	-3,015.97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卓朗发展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天津津诚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市和平区滨江道30号A602-6

法定代表人:陈德强

注册资本:1,381,963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各类资本运营业务,包括以自有资金对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行业进行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商务信息咨询;财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津诚资本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

三、担保及反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事项主要内容

担保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担保方式:公司、公司股东张坤宇先生及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津诚资本以连带责任保证的方式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担保期限:保证期间为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二)反担保情况

公司以所持有的卓朗发展3.5%股权及收益(包括但不限于质押股权项下所产生的股息、红利、配股、送股及其他收益等)质押给津诚资本,作为反担保措施。

四、公司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及独立董事意见

(一)关于担保事项公司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及独立董事意见

1.关于担保事项公司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在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期间内,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总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以2022年经审计数据为准)达到或超过70%的被担保人的担保总额不高于40亿元人民币。

截至目前,上述议案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已使用9.65亿元(含本次担保业务)。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卓朗发展提供担保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在上述议案审议通过的额度范围内。

2.关于担保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为公司及各级控股子公司开展的包括但不限于银行、信托等方式的融资事项及业务合同履约提供担保、反担保,是为了满足业务正常发展的需要,交易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未发生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同意《关于公司2023年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二)关于反担保事项公司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及独立董事意见

1.关于反担保事项公司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间接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为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在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津诚资本及其下属子公司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可以向津诚资本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信用保证担保、资产抵质押等反担保措施,最高余额不超过15亿元(包括公司原有未到期的存量反担保及新增反担保),上述额度可滚动循环使用。上述反担保额度使用期限为自该议案经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津诚资本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的反担保余额为51,350万元(含本次担保业务)。本次为关联方提供反担保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在上述议案审议通过的额度及期限范围内。

2.关于反担保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在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津诚资本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信用保证担保、资产抵质押等反担保措施是基于津诚资本及其下属子公司拟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基础上发生的,是对双方承担风险的平衡,属于公平公正的商业行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因此获得资金,有利于其持续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关于为间接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五、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全资子公司卓朗发展对外融资为日常经营所需,公司及关联方为卓朗发展担保,是为了满足其生产经营活动对资金的需求,公司向公司关联方提供相应的反担保以平衡双方承担的风险,属于公平公正的商业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卓朗发展虽资产负债率超过70%,但其经营状况稳定、担保风险可控。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3年11月9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288,700.14万元(不含本次担保业务),占公司2022年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120.13%。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累计提供担保余额为224,715.82万元(不含本次担保业务),占公司2022年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93.5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卓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力帆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3-060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重庆辖区2023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推动重庆辖区上市公司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促进上市公司完善公司治理,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在重庆证监局指导下,重庆上市公司协会联合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举办"重庆辖区上市公司2023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将于2023年11月17日(星期五)下午15:00-17:00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平台(http://ir.p5w.net)参与本次活动。

届时,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将参加本次活动,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就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一对多"形式的在线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1日

中银腾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

中银腾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自2023年9月19日起进入清算期。清算报告全文于2023年11月11日在本公司网站www.bocim.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021-38834788/400-888-5566)咨询。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601668　股票简称:中国建筑　编号:临2023-069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1-10月经营情况简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现将本公司2023年1-10月主要经营情况公布如下,供各位投资者参阅。

项目	数额	比上年同期增长
新签合同总额(亿元RMB)	34,231	12.8%
一、建筑业务情况		
1.新签合同额(亿元RMB)	30,526	12.1%
2.业务分部(亿元RMB)		
房屋建筑	21,767	9.9%
基础设施	8,646	18.0%
勘察设计	113	10.2%
3.地区分部(亿元RMB)		
境内	29,599	12.9%
境外	927	-8.3%
4.实物量指标(万m2)		
房屋建筑施工面积	163,657	3.2%
房屋建筑新开工面积	29,904	3.9%
房屋建筑竣工面积	17,086	2.4%
项目	数额	比上年同期增长
二、地产业务情况		
1.合约销售额(亿元RMB)	3,705	18.4%
2.合约销售面积(万m2)	1,483	17.4%
3.期末土地储备(万m2)	8,682	
4.新购置土地储备(万m2)	880	

注:由于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经营指标和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因此相关数据为阶段性数据,仅供参考。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688575　证券简称:亚辉龙　公告编号:2023-064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亚辉龙")于近日收到了由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签发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具体信息如下:

一、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基本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注册编号	注册证有效期	注册分类	预期用途
1	抗BP230抗体检测试剂盒(化学发光法)	粤械注准20232401846	至2028/11/08	二类	用于体外定性检测人血清中的抗BP230 IgG抗体,临床上主要用于大疱性类天疱疮的辅助诊断。

二、对公司的影响

BP230是一个半胞体细胞质蛋白,与跨膜蛋白BP180相互作用。其球状的c末端结构域介导角蛋白丝附着在半乳状体斑块上。抗BP230抗体是一种在大疱性类天疱疮(BP)患者血清中发现的自身抗体。BP是一种自身免疫性大疱病,其血清学特征是产生针对BP230和BP180的抗体。BP各年龄段均可发病,但以老年人最常见,以强烈瘙痒性皮疹和广泛的大疱性病变为特征。在疾病诊断中,抗BP180自身抗体是BP最重要的血清学标记,抗BP230抗体也对BP具有较高特异性。联合检测抗BP180抗体和抗BP230抗体,可将BP患者的检出率提高至(87%-100%),与单纯抗BP180抗体检测相比,具有更高的诊断价值。抗BP230抗体的致病性尚不清楚,其血清滴度与BP的疾病活性无关。

截至目前,公司已先后取得146项化学发光试剂国内《医疗器械注册证》(共200个发光试剂国内注册证)。本次《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取得,有利于进一步丰富公司的全自动化学发光产品线,完善了亚辉龙的自身免疫性疾病检测套餐。

三、风险提示

上述注册证的取得仅代表公司相关产品获得国内市场准入资格。由于医疗器械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附加值等特点,产品上市后的具体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市场环境改变等因素影响,公司尚无法预测上述产品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600273　股票简称:嘉化能源　编号:2023-063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3月30日、2023年4月21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www.sse.com.cn)等指定媒体于2023年3月31日、2023年4月22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3年11月10日收到立信出具的《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说明》,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基本情况

立信作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原委派陈黎先生、吕俊先生为签字注册会计师,陈黎先生由于工作安排,现委派王许为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后,公司2023年度签字注册会计师为王许先生、吕俊先生。

二、本次新任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基本情况

王许先生,2005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自2005年起开始在立信执业。

三、本次新任签字注册会计师的诚信及独立情况

(一)诚信记录

王许先生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纪律处分。

(二)独立性

王许先生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签字会计师的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3年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605020　证券简称:永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3-119
债券代码:111007　债券简称:永和转债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20日(星期一)下午14:00-15: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3年11月17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yhzqsw@qhyh.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2023年度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11月20日(星期一)下午14:00-15:00举行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20日(星期一)下午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童建国先生

独立董事:胡继荣先生

董事会秘书:程文霞女士

财务总监:姜根法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11月20日(星期一)下午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11月17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yhzqsw@qhyh.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法务部

电话:0570-3832502

邮箱:yhzqsw@qhyh.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002022　证券简称:科华生物
债券代码:128124　债券简称:科华转债　公告编号:2023-093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会议")通知于2023年11月7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23年11月1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马志超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5人,实际参会董事5人(包含2名独立董事)。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确定年度审计费用、签署相关协议。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5)。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公司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本制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具体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于2023年11月27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96)。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002022　证券简称:科华生物
债券代码:128124　债券简称:科华转债　公告编号:2023-094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会议")通知于2023年11月7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2023年11月1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谢岚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期间认真负责、专业敬业,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等资格,能够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监事会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5)。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002022　证券简称:科华生物
债券代码:128124　债券简称:科华转债　公告编号:2023-095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1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2012年2月9日,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首席合伙人梁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在1992年首批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2006年经PCAOB认可获得美国上市公司审计业务执业资格,2010年首批获得H股上市公司审计业务资质,已加入大华国际会计公司(原马施云国际会计公司),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2.人员信息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272人,注册会计师1,603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000人。

3.业务规模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2022年业务总收入(经审计)33.27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0.74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3.89亿元。2022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88家,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审计收费6.10亿元,其中,与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1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8亿元,其中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不存在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5.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6次、监督管理措施33次、自律监管措施2次和纪律处分1次。94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分别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6次、监督管理措施44次、自律监管措施5次、纪律处分3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陈林	1997年12月	1997年	2016年6月	近三年签署永利股份(300230)、贝因美(002570)、威尔泰(002058)的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	阚琤	2018年3月	2014年	2014年1月	近三年签署永利股份(300230)的审计报告
质量控制复核人	李海成	2002年2月	2000年	2000年1月	近三年复核永利股份(300230)、贝因美(002570)、威尔泰(002058)等上市公司的审计报告

2.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和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审计费用系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2.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项目	2022年度	2023年度	增减
年报审计费用	170万元(不含税)	预计2023年审计费用与2022年基本持平,具体金额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	—
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30万元(不含税)	同上	—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在查阅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及相关人员的资格证照、有关信息和诚信记录等资料后,经审慎核查并进行专业判断,一致认可其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在担任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期间,认真履行职责,恪守职业道德,遵循执业准则,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审计委员会同意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请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11月1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确定年度审计费用、签署相关协议。

(三)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经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情况、独立性、诚信状况、投资者保护能力及专业胜任能力等方面进行审查,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可以满足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具有足够的专业能力、独立性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监事会审议情况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在担任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期间认真负责、专业敬业,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等资格,能够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监事会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

(五)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4、独立董事关于对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5、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002022　证券简称:科华生物
债券代码:128124　债券简称:科华转债　公告编号:2023-096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1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11月27日(星期一)下午14:45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11月2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1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1月27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同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11月21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23年11月21日(星期二)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公司股东。上述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进行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8、会议地点:上海市徐汇区钦州北路1189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议案名称及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00	《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3、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事项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登记时间:2023年11月22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4:30。

5、登记地点:上海市钦州北路1189号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6、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金红英、陈兴龙

电话:021-64954576

传真:021-64851044

电子邮箱:kehua@skhb.com

7、现场会议与会人员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1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022",投票简称为"科华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11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1月27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2023年11月27日召开的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以下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被委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公司/本人承担。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项 同意	弃权	反对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00	《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_____

(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号:_____

委托人证件号码:_____

委托人持股数量:_____

受托人姓名:_____

受托人证件号码:_____

签署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证券代码:002556　证券简称:辉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6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